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巧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2,4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7363元	自民國115年0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002	新臺幣225107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25107元	自民國115年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
01

				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緣債務人黃巧珍於106年10月2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04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05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06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07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08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10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11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12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